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8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3	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4	对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进行批复，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对党组织负责人调整、任命进行审批。
5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和发展党员工作，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为困难党员提供帮助。
6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引进、培育和服务等工作。
7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做好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评价、监督管理、工资福利等工作。
8	负责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加强对离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监督和关心帮助。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
10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
11	开展经常性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	负责对镇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纪国法情况进行监督、执纪审查和问责处置。
13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15	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做好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16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17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落实对统战服务对象的联系、服务工作，管理宗教事务，促进民族团结。
18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居）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开展工作。
19	加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负责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20	组织选举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联系辖区各级人大代表，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建议办理等工作。
21	推进协商民主，联系支持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委员建议案、提案。
22	负责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领导有隶属关系的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作。
23	推进基层团组织建设，保障青少年发展与权益，开展青少年服务工作。
24	负责妇女组织建设工作，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25	负责关心下一代成长工作，组织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26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宣传，做好胡金烈士纪念碑等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
27	坚持党管武装，推进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工作。
28	负责征兵、民兵组织整顿、民兵训练、兵役登记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0项）	
29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源潭镇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推动镇域高质量发展。
30	落实区域经济政策，编制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
31	引导调整产业结构，引进符合产业规划的优质产业。
32	负责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和项目评审，服务和推进项目投产达效。
33	推动主导产业发展，重点打造高端建材陶瓷城、现代物流产业新城。
34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重点扶持“专精特新”企业，推动企业做优做强。
35	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促进小微企业协调发展。
36	引导鼓励企业做好科技项目、商标版权、发明专利等申报工作。
37	负责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38	按照统一部署做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17项）	
39	落实生育政策，开展生育登记，加强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40	开展生育关怀走访，落实城镇非职工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对象奖励金发放工作。
41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4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43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44	负责生育保险登记、零星报销受理等工作。
45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和发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46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老年人福利补贴申报服务。
47	推进适老化改造，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48	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和孤儿抚养救助等工作。
49	落实特困人员权益保障，做好巡查探访和救助供养工作。
50	开展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51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2	负责残疾人服务保障，做好残疾人证件、补贴办理、社区康园中心管理等工作。
53	办理户籍人员殡葬基本服务费减免，开展公益性墓地日常巡查，推进移风易俗，培育社会新风。
54	开展“双拥”共建，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5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和优抚帮扶工作。
四、平安法治（19项）	
56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反恐和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日常巡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57	负责综合网格管理，健全网格员队伍，组织群防群治，完善治安防控体系。
58	推进平安建设，排查、预防、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和风险。
59	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任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人民调解等工作。
60	承担行政复议案件答复、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等工作。
61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2	常态化开展反邪教和扫黑除恶工作，动态梳理摸排风险信息。
63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预防和遏制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64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5	负责重点人员教育和帮扶工作。
66	健全社区戒毒工作机制，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日常禁毒宣传，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并上报。
67	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营造良好文化环境。
68	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69	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70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71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2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3	按权限实施水利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4	按权限实施林业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五、生态环保（6项）	
75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
76	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清漂、保洁工作。
77	落实“林长制”，推进绿美清城、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8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做好辖区公共用地范围内古树名木养护工作。
79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教育等工作。
80	负责本区域内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垃圾减量、分类投放等工作。
六、城乡建设（9项）	
81	负责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城市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工作。
82	负责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养护和交通安全管理。
83	负责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工作。
84	负责辖区内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85	负责辖区内市政公用基础、配套设施等小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86	负责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
87	负责限额以下工程及零星作业施工安全宣传、登记备案、现场检查等工作。
88	负责小型水利工程设施建设、管护工作。
89	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活动，调解物业管理活动纠纷。
七、乡村振兴（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90	开展耕地保护日常巡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91	指导粮食安全生产，完成粮食生产任务。
92	推进乡村“五大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
93	推进农业产业现代化建设，打造镇域“源来有”农副产品品牌。
94	健全村（社区）集体财务管理制度，指导村级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
95	负责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
96	负责农村建房管理，推进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
97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及升级改造，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98	落实乡村振兴部署，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

八、文化和旅游（6项）

99	推动镇域旅游发展，做好旅游服务保障。
100	推进基层文化事业发展，加强文化队伍建设，做好基层文体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101	开展文化惠民工作，组织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102	支持、保障全民健身活动，做好公共体育设施申请和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做好“窝仔粉”“鸡公狮”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
104	规范民宿旅游经营，做好民宿登记和日常巡查工作。
九、综合政务（10项）	
105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督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106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本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7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08	负责办公用房和用车管理，做好办公物资保障，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09	负责应急值守、内部审计、政府采购等工作。
110	负责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工作。
111	负责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对村级财务会计进行监督检查。
112	落实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113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办理工作。
114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